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8號

原告 溫至煒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396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4月25日寄存送達在原告住所地之派出所即麥寮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張皇清